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旅行代理商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1年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

(2) 本條例自經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詳題

《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的詳題現予修訂，廢除"提供在香港以外地方旅行或從香港往香港以外地方旅行的旅行服務的"。

3. 釋義及適用範圍

第2條現予修訂——

(a) 廢除"旅行代理商"及"旅行服務"的定義而代以——

"旅行代理商"(travel agent)包括到港旅行代理商及外遊旅行代理商，但本定義並不適用於第IIIA部；

"旅行服務"(travel service)包括到港旅行服務及外遊旅行服務；"

(b) 加入——

"外遊旅行代理商"(outbound travel agent)指第4條所指的經營外遊旅行代理商業務的人；

"外遊旅行服務"(outbound travel service)指透過進行

第4(1)(a)或(b)條所述活動而提供的服務，而提供該服務的人須根據本條例領有牌照，但本定義並不適用於第IIIA部；

"到港旅行代理商"(inbound travel agent)指第4A條所指的經營到港旅行代理商業務的人；

"到港旅行服務"(inbound travel service)指透過進行第4A(1)(a)、(b)或(c)條所述活動而提供的服務，而提供該服務的人須根據本條例領有牌照；"。

4. 外遊旅行代理商

第4條現予修訂——

(a) 在第(1)款中，廢除"顯示自己經營以下業務，並且經營以下業務，即屬經營"而代以"在香港顯示自己經營以下業務，並且經營以下業務，即屬經營外遊"；

(b) 在第(2)款中——

(i) 在兩度出現的"旅行"之前加入"外遊"；

(ii) 在(b)段中，廢除"在該處佔用"而代以"佔用該處"。

5. 加入條文

現加入——

"4A. 到港旅行代理商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如在香港顯示自己經營以下業務，並且經營以下業務，即屬經營到港旅行代理商業務——

(a) 代另一人獲取在旅程中以任何運輸工具提供的載運，而該旅程的外遊部分是在香港以外地方開始的，該旅程並——

(i) 在香港終止；或

(ii) 涉及該另一人在離開香港前通過出境管制站；

(b) 代另一人獲取在香港的住宿，而該另一人或其代表就或會就住宿費用向該人繳付款項；或

(c) 代任何到港旅客獲取訂明的服務。

(2) (a) 如任何人為運輸工具的營運人，則該人不會就以該運輸工具提供載運而根據第(1)(a)款屬經營到港旅行代理商業務。

(b) 如有關的住宿處擬供同一人佔用該處超過14天，則任何人不會就該住宿而根據第(1)(b)款屬經營到港旅行代理商業務。

(c) 如向旅客提供訂明的服務的人屬該服務的擁有人或營運人，則該人不會就如此提供該服務而根據第(1)(c)款屬經營到港旅行代理商業務。

(3) 在本條中，"營運人" (operator) 就運輸工具而言，指當其時單獨或連同其他人管理該運輸工具的人。"

## 6. 撤銷牌照意向的通知

第20(1)條現予修訂，廢除"19(b)"而代以"19(1)(b)"。

## 7. 釋義

第32A(1)條現予修訂，廢除"旅行代理商"的定義而代以——

"旅行代理商" (travel agent) 指持有根據第11條批出的牌照的外遊旅行代理商；"

## 8. 規例

第50(1)條現予修訂，加入——

"(fa) 為施行第4A(1)(c)條而訂明代旅客獲取的服務，包括訂明獲取有關服務的情況；"

相應修訂

《旅行代理商規例》

## 9. 加入條文

《旅行代理商規例》(第218章，附屬法例) 現予修訂，加入——

"18. 訂明的服務

現為施行本條例第4A(1)(c)條訂明以下服務——

(a) 觀光或遊覽令人感興趣的本地地方；

(b) 食肆膳食或其他備辦的膳食；

(c) 購物行程；

(d) 與(a)、(b)或(c)段所提述的活動相關的本地交通接載。"

## 10. 修訂附表2

附表2現予修訂——

(a) 在表格4中，加入——

"2A. 你的業務是否擬包括下述項目在內——

(a) 代另一人獲取在旅程中以任何運輸工具提供的載運，而該旅程的外遊部分是在香港以外

地方開始的，該旅程並——

(i) 在香港終止；或

(ii) 涉及該另一人在離開香港前通過出境管制站？

是  否

(b) 代另一人獲取在香港的住宿，而該另一人或其代表就或會就住宿費用向你繳付款項？

是  否

(c) 代旅客獲取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50(1)(fa) 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服務？

是  否 ；

(b) 在表格 5 中，加入——

"1A. 你的業務是否擬包括下述項目在內——

(a) 代另一人獲取在旅程中以任何運輸工具提供的載運，而該旅程的外遊部分是在香港以外地方開始的，該旅程並——

(i) 在香港終止；或

(ii) 涉及該另一人在離開香港前通過出境管制站？

是  否

(b) 代另一人獲取在香港的住宿，而該另一人或其代表就或會就住宿費用向你繳付款項？

是  否

(c) 代旅客獲取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50(1)(fa) 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服務？

是  否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令《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 ("該條例") 的規管性條文適用於在香港經營到港旅行代理商業務的人。

2. 本條例草案——

(a) 修訂該條例的詳題 (草案第 2 條)；

(b) 加入 "外遊旅行代理商"、"外遊旅行服務"、"到港旅行代理商" 及 "到港旅行服務" 等的新定義 (草案第 3 條)；

(c) 對該條例第 4 條作出相應修訂 (草案第 4 條)；

(d) 加入新的條文，說明什麼行為構成經營到港旅行代理商業務 (草案第 5 條)；

(e) 更正該條例第 20 條中對某條文的錯誤提述 (草案第 6 條)；

(f) 對該條例第 32A 條作出相應修訂 (草案第 7 條)；

(g) 對賦權訂立規例的條文作出相應修訂 (草案第 8 條)；及

(h) 對《旅行代理商規例》(第 218 章，附屬法例) 作出相應修訂 (草案第 9 及 10 條)。